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 12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